

文件简介:

《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旨在促进欧盟境内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消除欧盟成员国数据本地化的限制，为企业在欧盟的任何地方处理数据提供了法律确定性，有利于提高人们对数据处理服务的信任，并为打击供应商封锁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文件名称:

欧盟《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

发布者:

欧盟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号

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8R1807&from=EN>

翻译日期

2020 年 6 月 8 号

翻译者

百思韬（北京）信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编辑者

百思韬（北京）信息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欧盟《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 (中译本)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鉴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第 114 条，
鉴于欧洲委员会的提议，
将立法草案转递各国议会之后，
鉴于欧洲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1]，
咨询区域委员会之后，按照普通立法程序行事[2]，
鉴于：

(1) 经济的数字化正在加速。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再是一个特定的部门，而是所有现代创新经济体系和社会的基础。电子数据是这些系统的核心，在分析与服务和产品结合时可以产生巨大价值。与此同时，数据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产品和服务、自治系统和 5G 等新兴技术正在围绕数据访问和重复使用、责任、伦理和团结等问题提出新的法律问题。应该在责任问题上付诸考虑，特别是通过落实自律规范和其他最佳做法，同时考虑整个数据处理价值链中没有人为干预的建议、决定和行动。此类考虑还可能包括引入适当机制以助于确定责任、在合作服务之间配置责任、保险以及审计。

(2) 数据价值链建立在不同的数据活动上：数据创建和收集；数据汇聚和组织；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营销和分销；使用和重复使用数据。数据处理的有效和高效运作是任何数据价值链的基本组成部分。然而，数据处理的有效和高效运作以及欧盟数据经济的发展尤其受到数据移动性和内部市场层面的两种障碍：成员国机关的数据本地化要求以及私营部门供应商的锁闭实践。

(3) 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FEU) 建立的营业自由和提供服务自由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但是，有时某些国家、区域或地方要求在特定领域内锁定数据，会妨碍提供此类服务。

(4) 数据处理服务自由移动和服务提供者营业权的这些障碍源于成员国法律要求在特定地理区域或领土内锁定数据以进行数据处理。其他规则或行政措施具有相同的效果，其提出特定要求使得欧盟内在特定地理区域或者领土之外处理数据变得更为困难，例如要求使用在特定成员国内经过认证或批准的技术设施。关于数据本地化要求的合法和非法程度的法律不确定性进一步限制了市场参与者和公共部门对数据处理位置的选择。本条例绝不限企业签订规定数据位置的合同的自由。本条例仅旨在通过确保商定的地点能够位于欧盟内的任何地方来保护该等自由。

(5) 与此同时，欧盟内的数据移动性也受到私人限制的阻碍：各类法律、合同和技术问题阻碍或阻止数据处理服务用户将数据从一个服务提供商转移到另一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